

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18 年 4 月 27 日 10:00 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现场参加董事 7 名，董事张彧女士、杨光先生因工作原因，以通讯方式参加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张近东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、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《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《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 2018-048 号公告。

二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张近东先生、孙为民先生、任峻先生、孟祥胜先生予以回避表决。

为支持公司保理业务、小贷业务发展，公司董事会同意为苏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宁保理”）提供财务资助，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，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2.53%；公司为重庆苏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宁小贷”）提供财务资助，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，占公司 2017

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3.80%。借款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年。单笔借款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最后一笔借款的到期日不得超过借款额度的有效期。

苏宁保理、苏宁小贷为苏宁金融服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简称“苏宁金服”）全资子公司，苏宁金服的股东苏宁金控投资有限公司（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近东先生之控股子公司）为苏宁保理、苏宁小贷的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范围为借款及其借款合同所产生的所有债务（包括但不限于本金、利息、逾期违约金、赔偿金），以及公司为实现主债权所发生的所有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差旅费等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-049 号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4 月 28 日